

香港承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UBS AG 香港分行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聯席經辦人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承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43,065,2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根據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香港承銷商已個別地同意，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書所述將予發行及提呈發售的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滿足在香港承銷協議中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後，根據本招股書、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其各自所佔適用比例認購現時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國際購買協議獲簽署且成為無條件後方可生效。

其中一項條件為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必須就發售價達成一致。對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申請認購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國際發售將由國際承銷商全數承銷。倘若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未能就發售價達成一致，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終止理由

倘若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情況，香港承銷商就香港

承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終止

倘於上市日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

- (i) 若以下事項出現、發生、存在或實施生效：
 - (A) 香港、中國、美國、日本、英國、法國及德國（「有關司法轄區」）境內的或影響前述有關司法轄區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貨幣、監管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之狀況，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鉤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國貨幣掛鉤之系統變動）的任何變化或涉及這方面的預期變化或發展之發展，或可能導致或構成這方面的變化或發展，或預期變化或發展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B) 任何有關司法轄區境內或對其有影響的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涉及可能改變現有法律或規例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可能涉及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改變其詮釋或應用之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C) 任何影響有關司法轄區的不可抗力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暴風、暴風雪、地震、水災、民亂、戰爭行為、恐怖活動（不論有否承認責任）、天災、交通意外或中斷或延誤、疾病或傳染病爆發（包括但不限於非典型肺炎、禽流感、H5N1 及其他有關／變種疾病）、經濟制裁及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災難或危機）；或
 - (D) (1) 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股票或證券買賣普遍中斷、暫停或受限制，或(2) 有關司法轄區有關當局宣告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任何有關司法轄區境內或對其有影響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付款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到干擾；或
 - (E) 因違反適用法律致使本公司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或
 - (F) 對任何有關司法轄區造成不利影響或影響於發售股份的投資的稅項或外匯管制措施的變化或涉及這方面的預期變化的發展；或
 - (G) 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化或預期的不利變化；或
 - (H) 本公司的董事長或行政總裁離任，以致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政

承銷

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開始向任何董事作出任何行動，或任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準備採取任何上述行動；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於任何情況下絕對地認為該事項個別或整體：

- (a) 會或很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嚴重不利或造成重大影響及損害；或
 - (b) 會或可能會或很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有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或將致使不可或不能根據相關條款履行或實施本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要部分；或
 - (c) 致使或將致使或很可能會致使不宜或不可根據本招股書所述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或
- (ii)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後得悉：
- (A) 本公司於香港承銷協議中所作出的任何保證（或倘任何該等保證於上述得悉時間再次作出則屬）失實、不準確、具有誤導性或在對全球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某一方面被違反；或
 - (B) 發生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須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C) 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承銷協議的任何條文。

承諾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除在香港上市規則第 10.08 條訂明的若干情況下或根據全球發售及 H 股超額配股權外，本公司 H 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的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得訂立任何協議而涉及此等股份或證券（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本公司 H 股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本公司亦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及預期將會向國際承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 H 股超額配股權）外，於香港承銷協議簽訂之日起直至上市日之後滿 180 日止的任何時間，除非有聯席牽頭經辦人的事先書面同意且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本公司將不會：

- (i) 發售、接納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抵押、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期權以供購買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以供出售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及有條件或無條件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

承銷

或可行使以獲得或可交換為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會以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清付；或
- (iii) 建議或同意或有意作出以上行為，

不論上述(i)或(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將通過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清，或是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會或可能會訂立上述任何交易。

倘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後滿180日當日起計六個月內發生載於上文(i)或(ii)中的對於任何H股或其中任何權益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發行或出售，本公司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發行或出售將不會對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造成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其中包括)將與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購買協議。根據國際購買協議，國際承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地同意促使認購人或購買人認購國際發售股份。倘認購人或購買人未能認購，則其同意就各自所佔比例認購或購買在國際發售中未獲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

預期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會向國際承銷商授出H股超額配股權，該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承銷商)在國際購買協議簽訂日期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限期後30日止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發行及配發及售股股東出售總計128,7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約14.9%，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費用總額

香港承銷商將收取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發售價的2.5%作為承銷佣金，並從中撥付任何分承銷佣金。至於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費率計算承銷佣金，並將這些佣金支付給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有關國際承銷商(非香港承銷商)。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28.45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26.80港元至30.10港元的中位數)，本公司應付有關全球發售的佣金及費用的總額，連同上市費用、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開支(統稱「佣金及費用」)，預計將合共約達7.70億港元(假設H股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售股股東將支付有關銷售股份的承銷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承銷

本公司同意就香港承銷商可能蒙受的某些損失，向香港承銷商作出彌償。這些損失包括香港承銷商在履行其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承銷協議而引致的損失。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本招股書中披露及除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香港承銷商概無擁有太保集團任何股權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太保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期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承銷商及其關聯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於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H股。

H股超額配股及穩定市場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市場安排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結構－H股超額配股權」及「有關本招股書和全球發售的資料－穩定市場」兩節。